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

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立定

编制单位：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立定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
邮编	315402
联系人	虞立定
电话	13656784321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搪瓷杯、搪瓷茶壶、搪瓷锅				
设计生产能力	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8 月）；</p> <p>②《关于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2〕203 号，2022 年 8 月 17 日）。</p>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烧结炉烟尘。</p> <p>投料粉尘、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N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body> </table> <p>烧结炉烟尘、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陶瓷搪瓷砖瓦窑（隧道窑）二级新扩改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烧结炉烟尘有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炉型</th> <th colspan="3">污染物标准值（mg/m<sup>3</sup>，除烟气黑度外）</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烟粉尘</th> <th>氟化物（以F计）</th> <t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陶瓷搪瓷砖瓦窑</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隧道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执行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9078-1996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球磨机清洗废水、胚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氟化物	0.02	炉型		污染物标准值（mg/m <sup>3</sup> ，除烟气黑度外）			备注	烟粉尘	氟化物（以F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陶瓷搪瓷砖瓦窑	隧道窑	30	6	1	本项目执行限值	200	6	1	GB9078-1996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氟化物		0.02																												
炉型		污染物标准值（mg/m <sup>3</sup> ，除烟气黑度外）			备注																									
		烟粉尘	氟化物（以F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陶瓷搪瓷砖瓦窑	隧道窑	30	6	1	本项目执行限值																									
		200	6	1	GB9078-1996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氟化物	20	
LAS	20	
总磷 (以 P 计)	8	
氨氮 (以 N 计)	35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mg/l	COD <sub>Cr</sub>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1、企业概况****1.1 基本情况**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4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企业主要进行搪瓷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总投资400万元，购置球磨机、烧结炉等设备，租用宁波铨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建筑面积5147.58m<sup>2</sup>，该项目达产后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搪瓷杯	400	万件/a
2	搪瓷茶壶	50	万件/a
3	搪瓷锅	50	万件/a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年8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7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03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隔路	在建厂房
2	南	隔路	宁波邦首电器有限公司
3	西	相邻	振业彩印厂
4	北	相邻	羽丰汽配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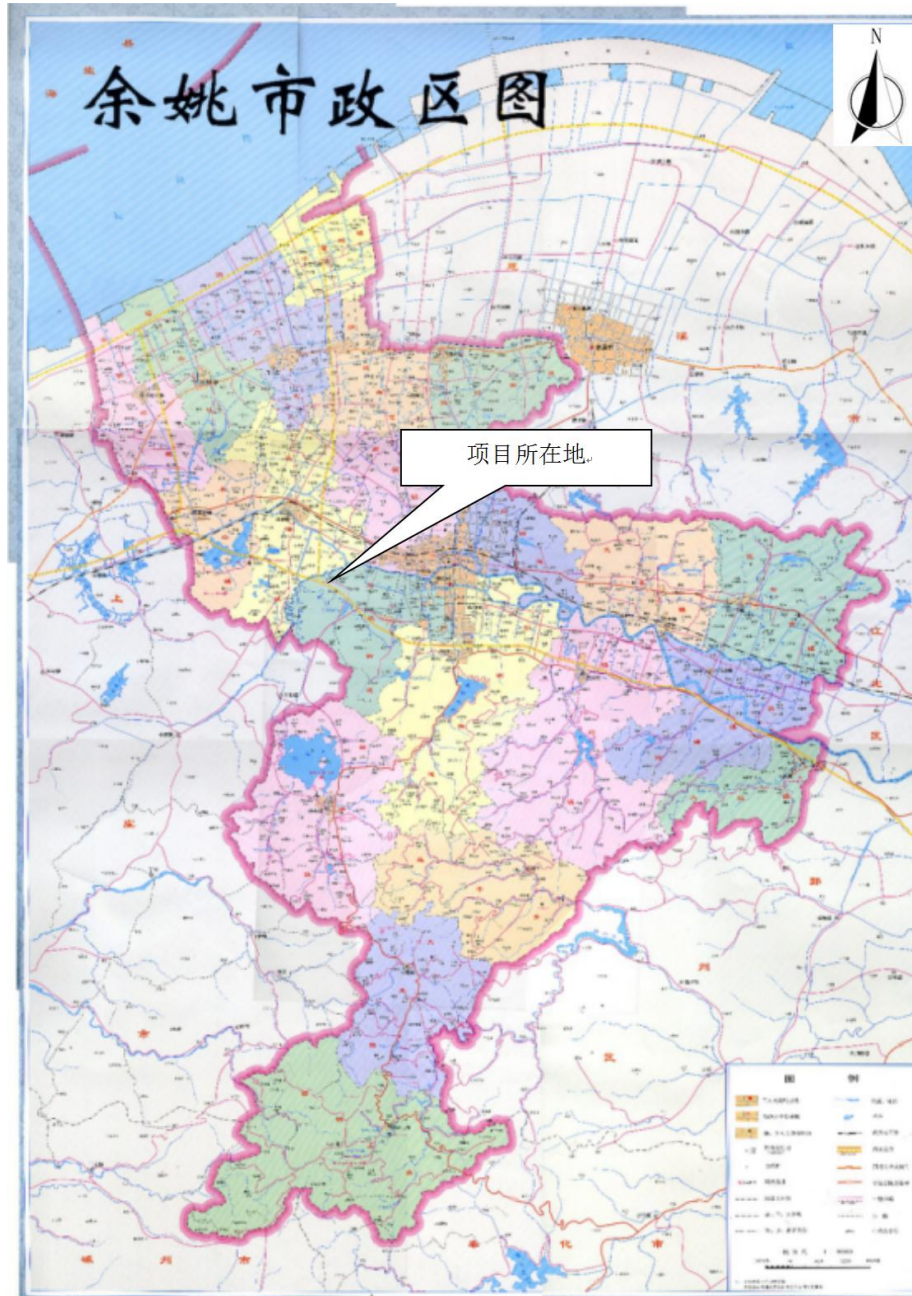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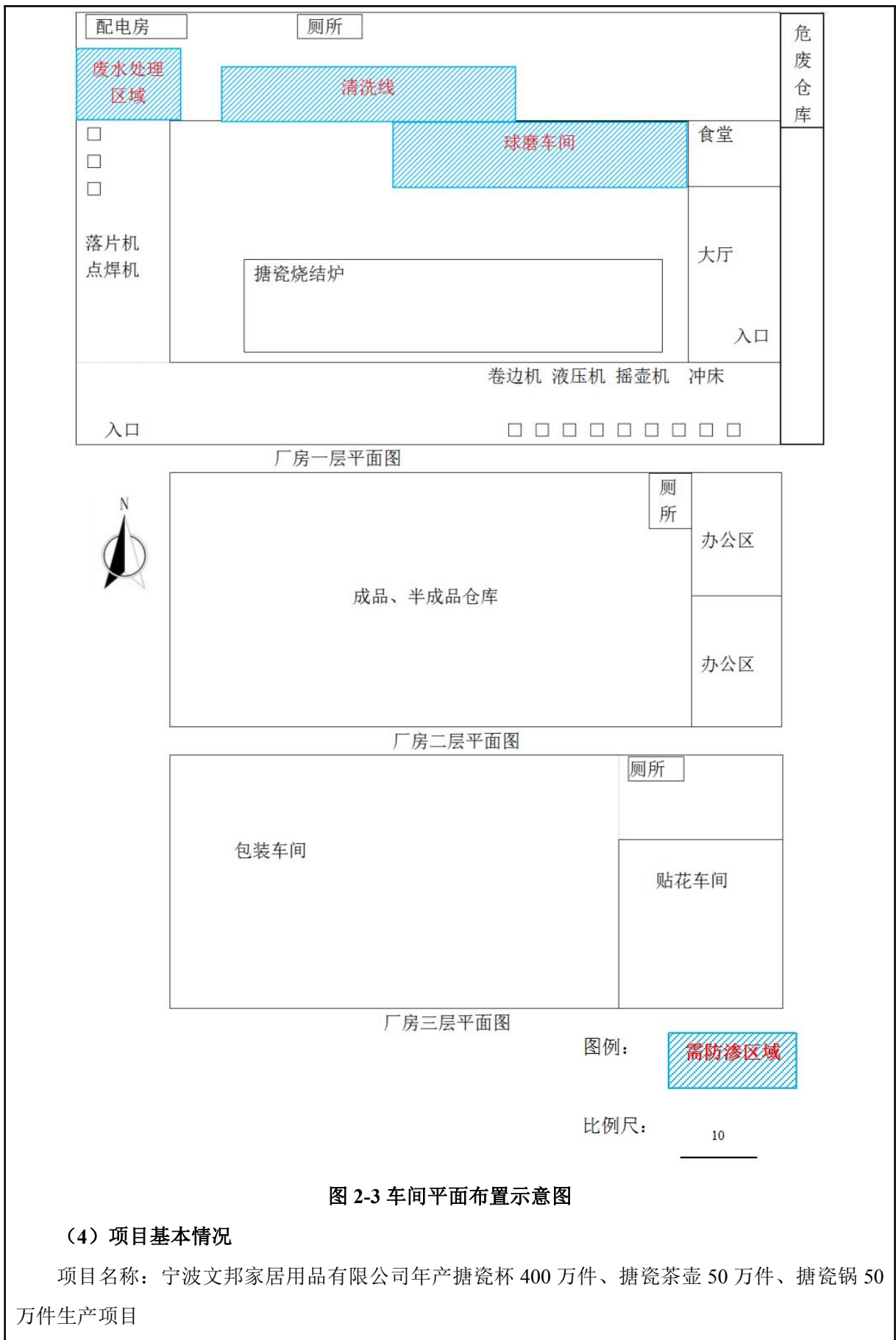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铤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空厂房。生产车间共 2 层，主要分为冲压车间、球磨车间、清洗车间、包装车间、贴花车间、办公室。一楼为冲压车间、球磨车间、清洗车间；二楼为成品、半成品仓库；三楼为包装车间、贴花车间、办公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 2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 8 小时/班。分别为 6：00~14：00；14：00~22：00；22：00~6：00），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企业职工定员 100 人，设食堂、宿舍。夜间作业（22：00~6：00）仅运行球磨机、烧结炉。

###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隧道式搪瓷烧结炉	1 台	1 台
2	冲床	4 台	4 台
3	液压机	10 台	10 台
4	点焊机	4 台	4 台
5	球磨机	4 台	4 台
6	摇壶机	10 台	10 台
7	卷边机	2 台	2 台
8	下料机	3 台	3 台
9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10	割边机	2 台	2 台
11	包圈机	4 台	4 台
12	包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13	贴花流水线	1 条	1 条
14	擦边机	2 台	2 台
15	清洗流水线	1 条	1 条

###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淋塔等	5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0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8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5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2
合计		4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铁皮冷轧板	0.5mm	t/a	600	600
		0.6mm	t/a	750	750
		0.7mm	t/a	150	150
2	搪瓷釉	50kg/袋	t/a	300	300
3	脱脂剂	25kg/桶	t/a	8	8
4	花纸	/	万张/年	500	500
5	不锈钢圈	/	万件/年	500	500
6	杯把手	/	万件/年	400	400
7	壶嘴、壶盖	/	万件/年	50	50
8	壶手柄	/	万件/年	50	50
9	锅把手	/	万件/年	100	100
10	液压油	200kg/桶	t/a	5	5
11	润滑油	50kg/桶	t/a	0.5	0.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1 搪瓷杯、搪瓷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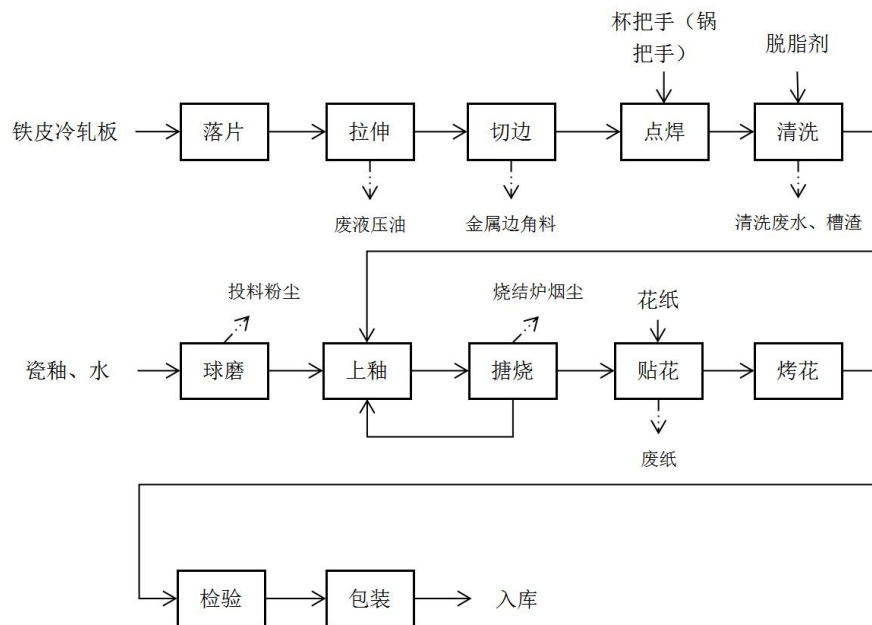


图2-5 搪瓷杯、搪瓷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铁皮冷轧板通过落片机进行下料加工，用液压机进行拉伸成型，再用液压机或冲床

进行切边，最后用点焊机焊把手，形成胚体，胚体经清洗加工去除表面残油后进行人工浸釉、烧结加工，经烧结后进行贴花，烤干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点焊：**点焊机通过对焊件之间通电使两工件接触表面受热，局部熔化，形成熔核，断电后保持压力，使熔核在压力下冷却凝固形成焊点，不需要使用焊丝、焊条等物料，无废气产生。

**清洗：**将杯体移入清洗流水线进行常温脱脂喷淋清洗，脱脂工艺共设 2 个脱脂槽（一备一用），接着移入清水槽中进行 2 道喷淋清洗，最后送入烘道进行烘干，烘道为电加热。

**球磨：**将外购的片状固体瓷釉用球磨机进行球磨加工，加工过程添加少量自来水，水量根据瓷釉使用量进行添加，加工过程中仅使瓷釉具有一定粘度，无废水产生。球磨加工时间约 8~9 小时，完工后盛入对应缸体内。

**上釉烧结：**将清洗好的杯体放入盛有瓷釉的缸体内进行人工浸釉，将釉料均匀附着在坯体表面，自然干燥后送入炉内，进行烧结；烧结温度约 820℃，时间 15~18 分钟，之后根据产品釉色和花色不同，上釉及烧结工序可多次重复进行。待缸体内的瓷釉消耗到一定程度后按照颜色分类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无废釉料产生。

**贴花：**外购的花纸（一面为图案，一面为底纸）用水润湿后将图案面贴在上好釉的胚体上，将花纸抚平使其保留在杯身上，揭掉底纸，将花纸上的图案留在胚体上，经干燥后送入搪瓷烧炉进行烤花（电加热），烤花温度约 800℃，时间 15~18 分钟，自然降温后经检验包装后入库。

### 1.2 搪瓷茶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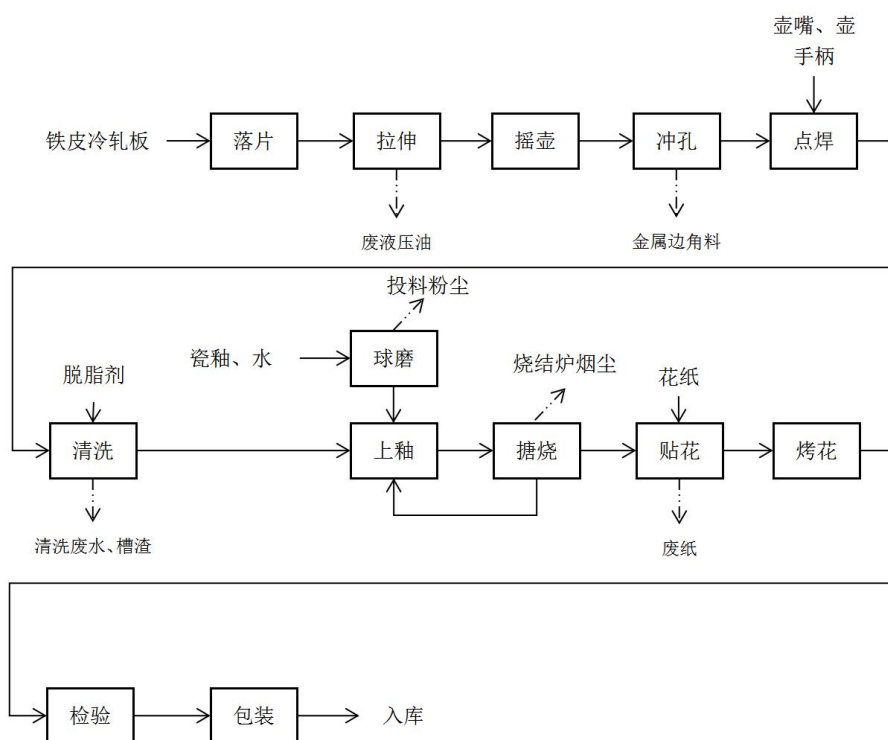


图2-6 搪瓷茶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铁皮冷轧板通过落片机进行下料加工，用液压机进行拉伸成型，然后用摇壶机做出壶的形状，再用割边机进行平口，再进行壶体冲孔，最后用点焊机焊壶嘴和把手焊件，形成胚体，胚体经清洗加工去除表面残油后进行上釉、烧结加工，经烧结后进行贴花，烤干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除摇壶工艺外其他具体工艺与搪瓷杯相同。

摇壶：根据产品需求将拉伸好的铁皮冷轧板通过摇壶机进行塑形，变成茶壶的形状。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烧结炉烟尘	烧结炉	颗粒物、氟化物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废水	球磨机清洗废水	球磨机清洗	COD <sub>Cr</sub> 、SS
	胚体清洗废水	清洗线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LAS、SS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pH、SS、氟化物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sub>Cr</sub>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金属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包装袋
	废纸	贴花	纸
	脱脂槽渣	清洗线	槽渣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油类物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设备	含有多种离子及油类的污泥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沾染原料的空桶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沾染污染物的过滤介质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

				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 2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 G1 投料粉尘、G2 烧结炉烟尘。

G1 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投料前球磨机内先加入一定量的水，在人工投料时包装袋塞于球磨机内，产生的粉尘基本在球磨机内，极少逸散出来，并在投料后及时加盖密闭，避免粉尘外溢。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投料前球磨机内先加入一定量的水，在人工投料时包装袋塞于球磨机内，并在投料后及时加盖密闭，避免粉尘外溢。

G2 烧结炉烟尘

环评阶段：整个烧结工序处于封闭状态，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炉内废气（氟化物、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15m（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整个烧结工序处于封闭状态，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炉内废气（氟化物、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15m（DA001）高空排放。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球磨机清洗废水、胚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球磨机清洗废水

针对不同颜色产品的生产需求，球磨机需定期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每周清洗一次，单次清洗用水量为1t，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存放，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水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 81mg/L、SS 267mg/L。

#### (2) 胚体清洗废水

表3-1 清洗流水线更换频次及排水量

序号	槽名称	槽规格 (m)			处理方式	更换频次 (天/次)	废水产生量 t/a
		长	宽	高			
1	脱脂	2.5	1.2	0.3	喷淋	5	43.2
2	脱脂 (备)	2.5	1.2	0.3	喷淋		
3	水洗 1	2.0	1.2	0.3	浸泡	溢流 0.1t/h	480
4	水洗 2	1.5	1.2	0.3	喷淋	逆流至水洗 1	/
合计							523.2

胚体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523.2t/a，COD产生浓度为895mg/L；石油类产生浓度为298mg/L；pH8~11；SS：450mg/L；LAS：30mg/L。

####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烧结炉烟尘采用喷淋处理工艺，碱喷淋系统设置一个内循环水箱，容量为2m<sup>3</sup>，并设置有浮球阀门，更换新喷淋用水时可人工打开阀门自动加水，并加入片碱，每次投放量约10kg，用于沉淀少量氟化物。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一般每3天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2t/次，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200t/a，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喷淋塔年处理烟粉尘约0.122t/a，则SS约610mg/L、pH8~11、少量氟化物。

#### (4)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0人，厂区内设食堂、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t/d(24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723.2/a。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0.5t/h，每天运行8小时的处理规模为4t/d，年处理量为1200t/a。其处理规模能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量。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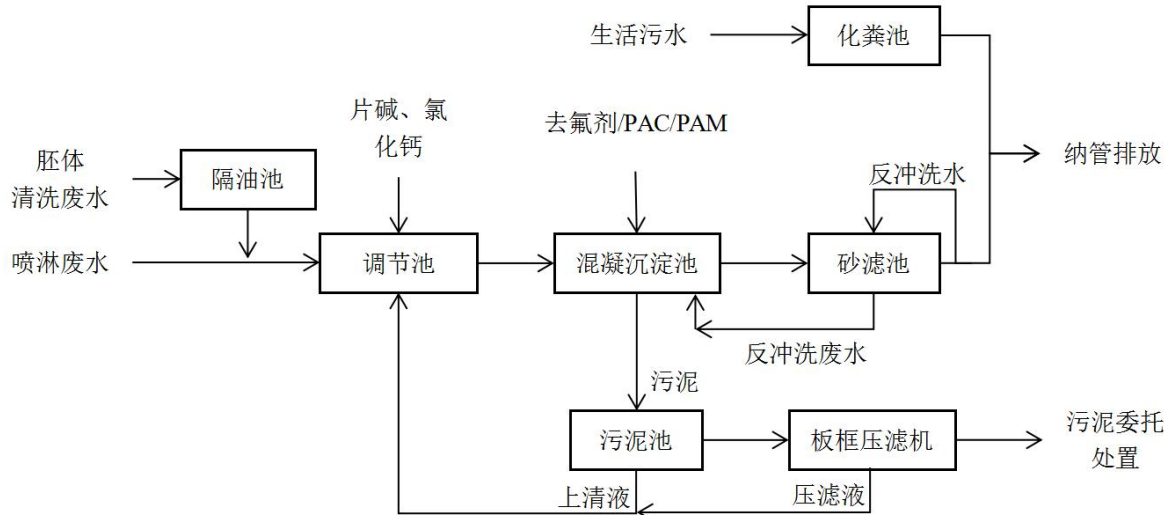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作业仅运行球磨机、烧结炉。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所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等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5	1.4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6	0.4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废纸	贴花	一般固废	/	0.5	0.5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4	脱脂槽渣及浮油	清洗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5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85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8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4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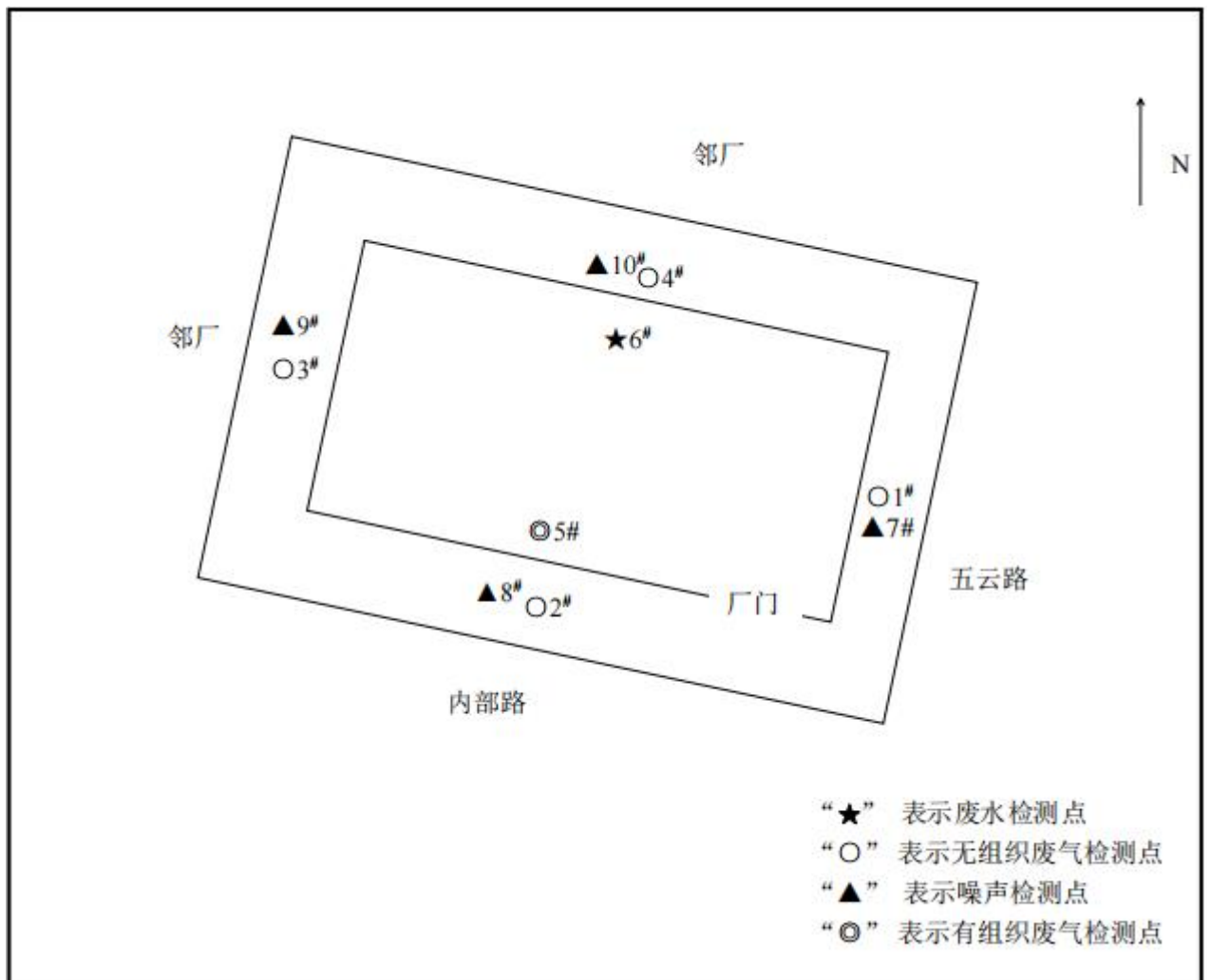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4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企业主要进行搪瓷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总投资400万元，购置球磨机、烧结炉等设备，租用宁波铨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建筑面积5147.58m<sup>2</sup>，该项目达产后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pH、DO、COD<sub>Mn</sub>、石油类、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球磨机清洗废水、胚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5~9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脱脂槽渣、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等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2]203号

### 关于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 2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落片、拉伸、切边、摇壶、冲孔、点焊、清洗、球磨、上釉、搪烧、贴花、烤花、检验、包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烧结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应要求控制。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年8月17日

###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烧结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应要求控制。</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p>	<p>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p>2、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p> <p>3、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烧结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要求。</p> <p>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p>



<p>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处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四、项目建设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1-10~2022-11-11	检测日期	2022-11-11~2022-11-17
受检单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 2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 计 YX-SB-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 YX-SB-011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25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YX-SB-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氟化物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烧结炉烟尘	颗粒物、氟化物	DA001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氟化物、氨氮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 8 小时/班。分别为 6: 00~14: 00; 14: 00~22: 00; 22: 00~6: 00), 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投产产量为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 生产工况为: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 日生产搪瓷杯 1.1 万个, 生产负荷为 87%; 搪瓷茶壶 0.15 万个, 生产负荷为 90%; 搪瓷锅 0.13 万个, 生产负荷为 78%, 均在 75% 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10	第一次	18.7	101.7	1.2~1.9	北	晴
	第二次	20.4	101.6	1.4~2.1		
	第三次	19.8	101.4	1.2~1.8		
2022-11-11	第一次	19.1	101.6	1.1~2.0	北	晴
	第二次	21.2	101.5	1.3~2.3		
	第三次	20.0	101.6	1.3~2.0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2022-11-10	烧结炉废气排放口 5#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126	6.0	4.28×10 <sup>-2</sup>	30
			第二次	7169	5.7	4.09×10 <sup>-2</sup>	
			第三次	7216	6.1	4.40×10 <sup>-2</sup>	
		氟化物	第一次	7136	0.35	2.50×10 <sup>-3</sup>	6
			第二次	7183	0.30	2.15×10 <sup>-3</sup>	
			第三次	7062	0.28	1.98×10 <sup>-3</sup>	
2022-11-11	烧结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197	5.7	4.10×10 <sup>-2</sup>	30
			第二次	7090	5.9	4.18×10 <sup>-2</sup>	

	5#15m	氟化物	第三次	7032	6.0	$4.22 \times 10^{-2}$	6
			第一次	7214	0.25	$1.80 \times 10^{-3}$	
			第二次	7074	0.33	$2.33 \times 10^{-3}$	
			第三次	7021	0.32	$2.25 \times 10^{-3}$	
<p>参考标准：氟化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陶瓷、搪瓷、砖瓦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由委托方提供。因氧含量过高，检测结果不予折算。</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0	2022-11-1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93	0.280	1.0
		第二次	0.283	0.277	
		第三次	0.282	0.267	
	氟化物	第一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0.02
		第二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三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87	0.270	1.0
		第二次	0.285	0.272	
		第三次	0.292	0.283	
	氟化物	第一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0.02
		第二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三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93	0.287	1.0
		第二次	0.280	0.280	
		第三次	0.277	0.283	
	氟化物	第一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0.02
		第二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三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3	0.288	1.0
		第二次	0.247	0.278	
		第三次	0.250	0.270	
	氟化物	第一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0.02
		第二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三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陶瓷、搪瓷、砖瓦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2-11-10	生产废水排放口 6#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6.9		
				第三次	7.0		
				第四次	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63	20	
				第二次	0.059		
				第三次	0.059		
				第四次	0.06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400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8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3	500	
				第二次	73		
				第三次	66		
				第四次	73		
		氟化物	mg/L	第一次	1.62	2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55		
				第四次	1.67		
		氨氮	mg/L	第一次	0.560	5	
				第二次	0.520		
				第三次	0.563		
				第四次	0.56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p>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 <p>水温：第一次13.8℃，第一次14.1℃，第一次13.9℃，第一次14.0℃。</p>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2-11-11	生产废水排放口 6#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0	6~9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6.8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71	20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69		
				第四次	0.07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4	400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3	500	
				第二次	67		
				第三次	66		
				第四次	69		
		氟化物	mg/L	第一次	1.62	2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60		
		氨氮	mg/L	第一次	0.554	5	
				第二次	0.557		
				第三次	0.543		
				第四次	0.55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14.6℃，第一次14.8℃，第一次14.5℃，第一次14.7℃。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1-10	2022-11-11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2-1.9(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3-2.0(m/s)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2	57.7	60
厂界南 8#		昼间	56.4	57.2	
厂界西 9#		昼间	56.7	56.8	
厂界北 10#		昼间	57.1	56.4	
厂界东 7#		夜间	46.4	44.9	50
厂界南 8#		夜间	44.3	45.2	
厂界西 9#		夜间	45.7	44.1	
厂界北 10#		夜间	46.6	47.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42kg/h。

根据投产情况，企业实际每天运行烧结炉4h，则企业年烧结炉生产时间为1200h，由此可估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t/a；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0.06t/a。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COD的日均排放浓度为70mg/L。说明生产废水

中COD经预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计入总排量，最终经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企业年排放废水量3123.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为0.552mg/L。说明生产废水中氨氮经预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计入总排量，最终经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企业年排放废水量3123.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2AE03F8P001Z），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2年11月10日~11月1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排气筒中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陶瓷、搪瓷、砖瓦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022年11月10日~11月1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2年11月10日~11月1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脱脂槽渣、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等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2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AE03F8P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12			0.312			0.312			0.312	
	化学需氧量			0.146			0.146			0.146			0.146	
	氨氮			0.012			0.012			0.012			0.012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				0.06			0.06			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03F8P (1/1)	
名 称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凤亭村陈巷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虞立定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0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厨房用具、搪瓷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zjaic.gov.cn/">http://gsxt.zjaic.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709041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203号

根据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主要生产工艺为:落片、拉伸、切边、摇壶、冲孔、点焊、清洗、球磨、上釉、搪烧、贴花、烤花、检验、包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烧结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应要求控制。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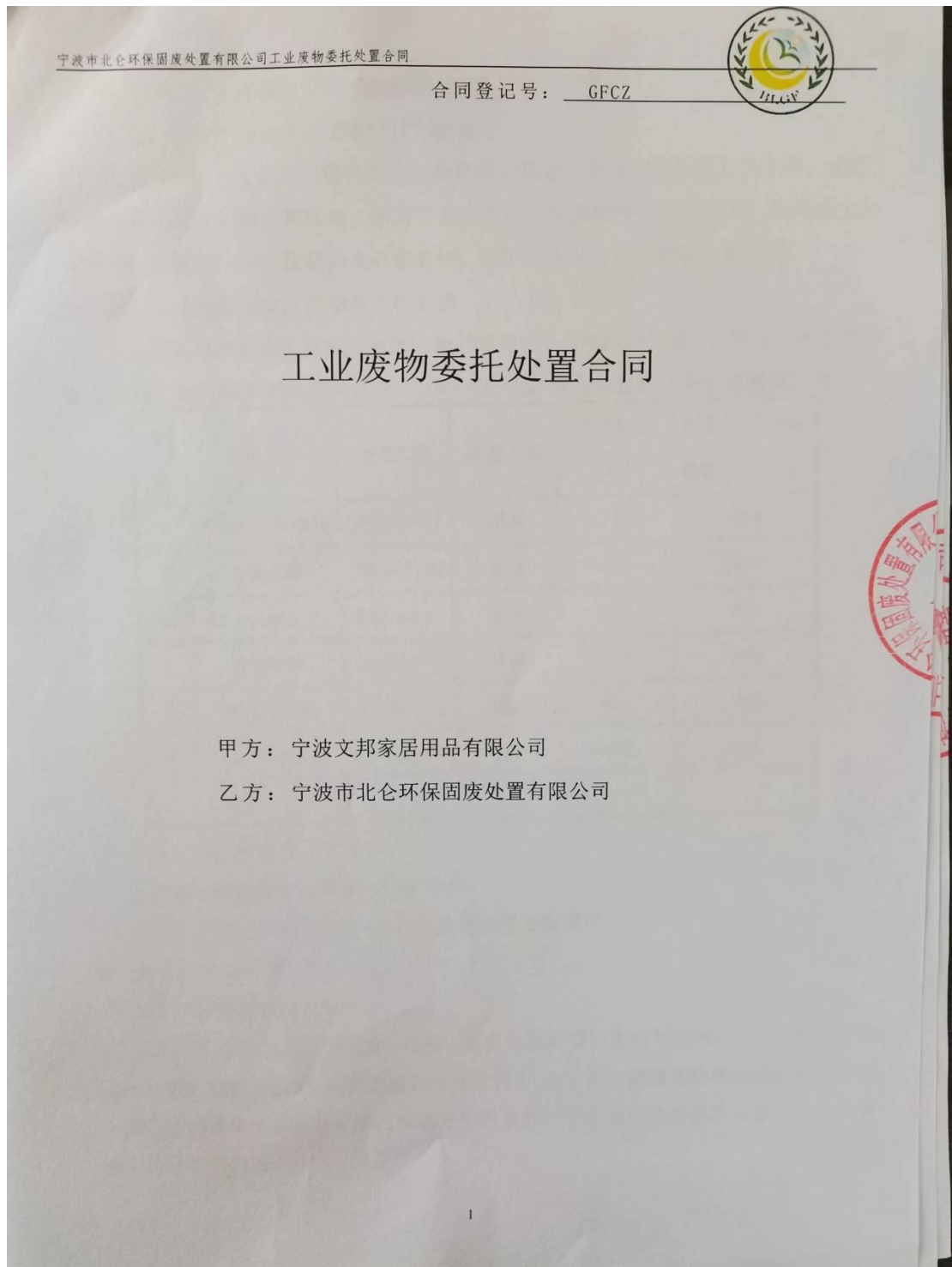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蔡蕊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脱脂槽渣及浮油	336-064-17	填埋	1	3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5	3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3	2000
4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5	废过滤介质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6	含油抹布	900-249-08	焚烧	0.05	3000
合计				5.2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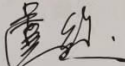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虞立定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5678432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兰江街道  
夏巷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余姚  
开发区支行

帐号：362373411054  
纳税人税号：91330281MA2AE03F8P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626861  
传真：0574-62626856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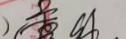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AE03F8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03F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铤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年 2月 16日  
至 2027年 2月 16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字第 604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2月 16日

附件 6：危废仓库



报告编号:YXE20222635



191112052467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搪瓷杯 400 万件、搪瓷茶壶 50 万件、搪瓷锅 5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 2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1-10~2022-11-11	检测日期	2022-11-11~2022-11-17
受检单位	宁波文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路2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计 YX-SB-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计 YX-SB-011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YX-SB-25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计 YX-SB-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2-11-10	烧结炉废气排放口 5#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126	6.0	4.28×10 <sup>-2</sup>	30
			第二次	7169	5.7	4.09×10 <sup>-2</sup>	
			第三次	7216	6.1	4.40×10 <sup>-2</sup>	
		氟化物	第一次	7136	0.35	2.50×10 <sup>-3</sup>	6
			第二次	7183	0.30	2.15×10 <sup>-3</sup>	
			第三次	7062	0.28	1.98×10 <sup>-3</sup>	
2022-11-11	烧结炉废气排放口 5#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197	5.7	4.10×10 <sup>-2</sup>	30
			第二次	7090	5.9	4.18×10 <sup>-2</sup>	
			第三次	7032	6.0	4.22×10 <sup>-2</sup>	
		氟化物	第一次	7214	0.25	1.80×10 <sup>-3</sup>	6
			第二次	7074	0.33	2.33×10 <sup>-3</sup>	
			第三次	7021	0.32	2.25×10 <sup>-3</sup>	

参考标准：氟化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陶瓷、搪瓷、砖瓦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由委托方提供。因氧含量过高，检测结果不予折算。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1-10	2022-11-11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2-1.9(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3-2.0(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2	57.7	60
厂界南 8#		昼间	56.4	57.2	
厂界西 9#		昼间	56.7	56.8	
厂界北 10#		昼间	57.1	56.4	
厂界东 7#		夜间	46.4	44.9	50
厂界南 8#		夜间	44.3	45.2	
厂界西 9#		夜间	45.7	44.1	
厂界北 10#		夜间	46.6	47.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0	2022-11-1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93	0.280	1.0
		第二次	0.283	0.277	
		第三次	0.282	0.267	
	氟化物	第一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0.02
		第二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第三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87	0.270	1.0
		第二次	0.285	0.272	
		第三次	0.292	0.283	
	氟化物	第一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0.02
		第二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第三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93	0.287	1.0
		第二次	0.280	0.280	
		第三次	0.277	0.283	
	氟化物	第一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0.02
		第二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第三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3	0.288	1.0
		第二次	0.247	0.278	
		第三次	0.250	0.270	
	氟化物	第一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0.02
		第二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第三次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2-11-10	生产废水 排放口 6#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6.9		
				第三次	7.0		
				第四次	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63	20	
				第二次	0.059		
				第三次	0.059		
				第四次	0.06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400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8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3	500	
				第二次	73		
				第三次	66		
				第四次	73		
		氟化物	mg/L	第一次	1.62	2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55		
				第四次	1.67		
		氨氮	mg/L	第一次	0.560	5	
				第二次	0.520		
				第三次	0.563		
				第四次	0.56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13.8℃，第一次14.1℃，第一次13.9℃，第一次14.0℃。

## 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2-11-1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6#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0	6-9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第二次	6.8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71	20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69		
				第四次	0.07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4	400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3	500	
				第二次	67		
				第三次	66		
				第四次	69		
		氟化物	mg/L	第一次	1.62	2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60		
		氨氮	mg/L	第一次	0.554	5	
				第二次	0.557		
				第三次	0.543		
				第四次	0.55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2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第一次14.6℃，第一次14.8℃，第一次14.5℃，第一次14.7℃。



报告编号:YXE20222635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10	第一次	18.7	101.7	1.2~1.9	北	晴
	第二次	20.4	101.6	1.4~2.1		
	第三次	19.8	101.4	1.2~1.8		
2022-11-11	第一次	19.1	101.6	1.1~2.0		
	第二次	21.2	101.5	1.3~2.3		
	第三次	20.0	101.6	1.3~2.0		

